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纽约

议程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2020年4月13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增编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你通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委员会成员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形势，继续审议了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方式。委员会如果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工作，将面临具体挑战¹ 和相关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在委员会成员能够旅行前往东道国以及条件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之前，委员会将无法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包括无法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会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签名)

¹ 包括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第 104 段所反映的那些挑战。

